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等情事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檢附以下證明：
 - （一）101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附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二）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須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一）幼稚（兒）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1、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2、83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
 -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四、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五、具備100年6月29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六、符合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及當年度修畢學士後學位學程（學分）教保員專班者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或應修畢學分之證明，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一）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或當年度修畢學士後學位學程（學分）教保員暫准報名切結書，並於該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或學程（學分）證明書，以憑審查。

（二）畢業證書或學程（學分）證明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始符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或學程（學分）證明書影本，應考人應於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至報到學校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報名資格疑義諮詢電話：1999轉6381（非臺北市轄內請撥(02)2720-8889轉6381）。

※附註：

一、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應考人，於複試報名時請備下列資格文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二）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參照附錄及附表）。

（三）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四）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資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

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五）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四、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契進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

參、甄選名額

甄選名額訂於1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5時公告相關網站，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下稱甄選會）得視學校或幼兒園實際出缺情形酌予調整錄取名額（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一）。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均採選擇題型）

二、複試：口試

伍、初試

一、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恕不予受理。

（二）網路報名時間：1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止，請至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s://kidsteacher.tp.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欲同時報考普幼組教師類別者，需於網路報名時選取「普幼組教師」及「教保員」選項，於初試報名時須分別繳交報名教師費用900元整及報名教保員費用900元整；若同時進入教師及教保員複試，需分別繳交各類複試報名費用】。

（三）繳交報名費：自1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4年4月18日（星期五），採銀行及ATM繳費時間至4月18日下午3時30分截止；採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4月18日晚上12時整截止（未於期間內完成繳費者，視為放棄初試資格）。

1、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

2、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 (1)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
- (2) 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 或萊爾富等便利商店繳費。
- (3) 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四) 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者請於1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起，自行於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
- (五)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附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 報名系統操作諮詢電話：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02)2341-2822轉12-17、34、56共8線 (服務時間為114年4月15日(星期二)至4月18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七)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系統勾選，並於114年5月5日(星期一)前至google表單 (<https://reurl.cc/EgmG51>) 完成資料填寫與上傳「特殊需求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 及應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後考場將提供適當服務措施。【申請相關事宜請逕洽本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02) 2707-7119轉800。】

二、考試日期：114年5月24日(星期六)

三、考試地點

考場一：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99號

電話：(02) 2707-7119轉800-806

交通：

· 公車：大安國中站-275、278、294、52、905、906、909、敦化幹線；

信義大安路口站-0東、20、22、226、22區、38、41

· 捷運：淡水線-大安站、科技大樓站

考場二：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83巷9號

電話：(02) 2761-8156轉650、651

交通：

- 公車：基隆路口站-203、205、605正、605副、605新台五、28、286、311
興雅國小站-46、202副、257、277、279、286、286副
- 捷運：板南線-市政府站4號出口或1號出口步行約15分鐘

考場三：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105號

電話：(02) 2632-3477轉31

交通：

- 公車：明湖國中站-240直、247、247區、284、287區、531、553、620、630、645、645副、646、677、677副、681、683、903、內湖幹線、南京幹線、小1區、棕10、民權幹線、紅2、藍36
- 捷運：文湖線-葫洲站1號出口

考場四：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

電話：(02) 2783-4678轉2101、2102

交通：

- 公車：南港高工站（進入惠民街步行約5分鐘）-51、203、205、212、276、281、306、306(區間車)、605、605(副)、605(新台五線)、629、629(直達車)、668、675、711、小1(區間車)、小1(區間車延駛)、小12、小12(區間車)、小5、紅32、藍12、藍15、藍23、指南客運6路、基隆客運（基隆板橋線）、中興客運（板橋瑞芳線）、欣和客運（中崙基隆線）。
- 捷運：
 1. 板南線-南港站2號出口後直走左轉步行約5分鐘，至南港路後右轉直走至惠民街，過馬路進入惠民街後再走3分鐘即可到達。
 2. 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1號出口南港路上轉公車藍15、藍23、605，至南港高工站下車，左轉惠民街步行約3分鐘即可到達。

考場五：臺北市大安區辛安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

電話：(02) 2707-4191轉3600

交通：

- 公車：仁愛新生路口-
37、72、211、214、226、254、261、263、270、280、290、311、
505、630、642、643、651、665、668、675、676、680
- 捷運：板南線-捷運忠孝新生站6號出口
淡水信義線-大安森林公園站1、6號出口

※附註：

- (一)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考場。
- (二) 視實際報名情形安排試場，試場分配表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於本簡章第拾壹點所列網站。
- (三) 試場位置圖另訂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後公告於試場考區門首及本簡章第拾壹點所列網站。
- (四)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准考證內容。
- (五) 若同時報考普幼組教師及教保員類別之應考人，考場由主辦單位分配。

四、考試科目及時間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上午09:00至10:10	上午10:50至12:00
考試科目	幼教基本知能	幼教專業知能
備註	初試考試科目均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應使用黑色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 幼教基本知能考科內容及範圍：
 - 1、幼兒發展與輔導。
 - 2、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 3、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 (二) 幼教專業知能考科內容及範圍：
 - 1、課程設計。
 - 2、教材教法。
 - 3、幼兒園環境規劃。
 - 4、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 5、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6、學前特殊教育。

五、試題疑義處理

- (一) 初試試題及答案於114年5月24日（星期六）下午2時公告於相關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一。
- (二) 對初試公告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須於114年5月24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5時至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s://kidsteacher.tp.edu.tw>）提出試題疑義申請並上傳佐證資料，逾時不予受理。【申請相關事宜請逕洽本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02) 2764-6080轉511】
- (三) 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相關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一）。

六、初試成績計算

- (一) 「幼教基本知能」及「幼教專業知能」成績各佔50%。
- (二) 初試錄取者，其初試成績合併於複試成績中計算。
- (三) 初試科目其中1科零分則不予錄取。

七、初試錄取名額

初試錄取名額由甄選會核定，以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參加複試。初試總成績同分時，以「幼教基本知能」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八、初試放榜

- (一) 初試甄選錄取名單訂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公告於相關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一，請應考人自行查看，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 初試不另寄發成績單，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起，應考人可自行登錄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查詢個人成績。
- (三) 初試成績複查：

1、時間：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2、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308號

電話：(02) 28122505轉830、831

交通-公車：社子國小站-2、9、26、215、246、536、紅7、紅10

- 3、應考人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向**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應考人若不克親自至現場申請複查者，需備妥委託書（如附件2）、准考證、應考人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始得辦理成績複查作業。

陸、複試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恕不予受理。
- (二) 複試資格審查：
- 1、初試錄取人員須於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期間，登錄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s://kidsteacher.tp.edu.tw>）點選「複試資格審核文件上傳」連結，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格文件；未於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者，視為放棄複試資格審查。
 - 2、經審查後確有資料不齊者，須於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中午12時前上傳補正，逾時不予受理。初試錄取人員請自行至前開甄選網站查詢審核情形，初試錄取人員如未通過報名及資格審查，不得參加複試。
- (三) 繳交報名費：經複試資格審核通過者，請於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止，請至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s://kidsteacher.tp.edu.tw>）列印繳費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採 ATM 繳費時間至6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截止，採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6月10日（星期二）晚上12時整截止（未於期間內完成繳費者，視為放棄複試資格）。
- 1、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 (1)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
 - (2) 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 或萊爾富等便利商店繳費。
 - (3) 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四) 報名應檢附文件：請檢附下列各項證件上傳至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s://kidsteacher.tp.edu.tw>）
- 1、複試報名資料

- (1) 報名表 (附件3)。
- (2) 切結書 (附件4)。
- (3) 國民身分證。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在職證明書 (無在職者免附)。
- (6) 複試簡歷表 (附件5)。
- (7)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詳如本簡章貳、報名資格)。

2、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上傳至系統，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五)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考試日期：114年6月28 (星期六)

- (一) 應考人請依報到暨應試時間分配表應試。
- (二)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或駕照、護照、健保IC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 正本、准考證，以核對身分及應試，並完成報到；逾時報到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 時間分配表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在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門首公布，並於下列網站公告：
 -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 及「科室業務/學前教育科/熱門公告」。
 - 2、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https://kidsteacher.tp.edu.tw>)。
 - 3、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kfps.tp.edu.tw/>)。

三、考試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教保員)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271號

電話：(02) 2758-5076轉870、688

交通：

- 公車：212、235、254、282、承德幹線。
- 捷運：板南線-國父紀念館站3號出口。

四、複試項目：口試。

- (一) 時間：10分鐘。
- (二) 口試範圍：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幼兒教保相關法令及規定、幼兒教保經驗與個人生涯規劃、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及其他等。
- (三) 採分組口試，成績以 T 分數校正，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柒、總成績計算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各佔50%。
-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複試成績高者為優先。
- 三、複試成績原始分數平均未達70分者，不列入錄取名單及 T 分數計算。

捌、放榜

- 一、複試錄取名單訂於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5時公告於相關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一，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複試不另寄發成績單，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5時起，應考人可自行登錄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查詢個人成績。

三、總成績複查：

(一) 時間：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二)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308號

電話：(02) 28122505轉830、831

交通-公車：社子國小站-2、9、26、215、246、536、紅7、紅10

(三) 應考人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向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應考人若不克親自至現場申請複查者，需備妥委託書（如附件2）、准考證、應考人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始得辦理成績複查作業。

玖、公開錄取聘任作業

一、聘任作業日期及時間

	第1次公開聘任（正取）	第2次公開聘任（備取）
缺額公告	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5時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5時
志願選填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至7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至中午12時止
公告錄取結果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 各校之缺額如有變更，以志願選填作業為準。

二、聘任作業方式

- (一)採線上方式辦理，由甄選會依各校實際缺額，依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聘任作業。
- (二)獲正取、備取人員依時間序辦理志願選填、聘任報到相關作業，逾時填報志願或不接受聘任者（聘任未報到、逾時報到）視同放棄聘任資格，並不得提出異議。
- (三)第1次公開聘任之志願選填，僅供複試正取人員線上選填，第1次公開聘任作業後若有缺額（如聘任後未報到或逾時報到之缺額），始辦理第2次公開聘任作業。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相關訊息於本簡章第拾壹點所列網站公告，請備取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 (四)聘任作業尚有疑問，請洽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02）2764-6080轉511。
- (五)臺北市114學年度各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如有缺額，得由教育局依備取人員成績順序聘任之；備取人員資格至115年6月30日止有效。

拾、報到

- 一、經甄選錄取聘任人員，請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並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獲聘任之學校或幼兒園報到，逾期未辦理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報到時間：
 - (一)第1次公開聘任人員：114年7月10日（星期四）至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 (二)第2次公開聘任人員：114年7月23日（星期三）至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
- 三、經甄選錄取並完成聘任作業人員，應接受各校簽約進用，並自114年8月1日僱用起薪。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甄選資訊公告於下列相關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及「科室業務/學前教育科/熱門公告」。
 - (二)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s://kidsteacher.tp.edu.tw>)。
 - (三)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japs.tp.edu.tw>)首頁。
- 二、考場及聘任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三、准考證照片樣式為最近3個月內2吋證件照，**准考證以白紙黑字列印**，詳見准考證試場規則。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現役軍人參加教保員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得以委託他人辦理報到(附件6)，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 六、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經錄取者，應依各錄取學校規定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七、經錄取聘任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八、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114年11月1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 九、公立幼兒園新進用教保員聘任後，於該學年度暑假應參加臺北市府教育局辦理課綱及幼教研習課程之調訓；未參加者列入當年度考核，並於下一學年度調訓時補訓。

-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基於防疫之必要措施，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相關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一、應考過程如遇警報、地震或其他突發事件，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成績處理方式依「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決議辦理。
- 十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甄選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將另行公告應考人防疫措施注意事項，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相關網站，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於上開相關網站公告。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9 日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特殊需求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 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輔具 (准予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應考人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應考人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複試報名表（教保員）

附件3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張貼或列印最近3個月內個人大頭照2吋1張)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手機	
地址				
檢 核 項 目				
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各款情事。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並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及當年度修畢學士後學位學程(學分)教保員專班者，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及學程(學分)證明書者。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及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繳附文件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備 註
	畢業證書			
	切結書			
	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最近3個月內個人大頭照2吋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複試簡歷表			
	其他各項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人員核章	1. 2.	

複試報名切結書（教保員）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及當年度修畢學士後學位學程(學分)教保員專班者，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繳交畢業證書或學程(學分)證明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二年內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應於114年11月1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複試簡歷表

甄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幼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不分類身心障礙)類組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請以標楷體12號字撰寫)	
自傳 (請以標楷體12號字撰寫)	

※備註：請勿任意變更格式並以1頁為限。

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教保員）

本人_____為現役軍人，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經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接受審查，爰全權委託（姓名）_____代理，持本人服役證明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辦理應聘報到事宜。

此致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或

臺北市立_____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